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175-191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記錄

時間	10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6 點 30 分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會議紀錄： 一. 主席致詞 (一) 敦請里長表示意見。 (二) 敦請所有權人代表致詞。 (三) 出席情況報告。 二. 輔導單位說明(黃文政建築師) (一) 本案緣由。 (二) 本案送審內容(詳送簡報內容)。 三. 出席者討論事項 (一) 177 號 2 樓陳小姐：是否需全部住戶同意都更處才會撥款？ 輔導單位回復：補助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後才可核撥補助款。 (二) 187 號 1 樓蕭小姐：都更處補助款地撥付方式？ 輔導單位回復：社區住戶與營造廠商簽訂工程契約後撥付百分之三十工程完工並經都更處審查合格後撥付百分之七十。 (三) 177 號 5 樓楊先生：部分住戶無法籌措自備款，是否可跟都更處借款？ 輔導單位回復：都更處僅編列預算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無貸款機。 (四) 175 號 1 樓郭先生：可否僅作部分磁磚換修修繕？ 輔導單位回復：可僅作部分磁磚換修，但都更處無法補助，如果因部分住戶不同意補助方案而無法補助，住戶亦有責任做磁磚換修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 185 號 5 樓陳先生：立面修繕補助工程能否包含漏水之修繕？ 輔導單位回復：可以同時包含漏水之修繕，但立面修繕部分需佔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 189 號 3 樓林小姐：正面廣告招牌換修之費用亦包含於都更處補助	

項目內嗎?

輔導單位回復：廣告招牌換修亦包含於都更處補助之範圍只要是為改善環境且屬於補助項目都更處都可以補助。

(七) 189 號 3 樓林小姐：本案兩棟建築物後側立面是否要處理?

輔導單位回復：本案兩棟建築物後側立面材質是水泥粉光，無磁磚掉落之立即性問題，如住戶預算許可亦可考慮。

(八) 189 號 3 樓林小姐：二至五樓鐵窗及一樓雨遮是否需要拆除?其費用是否補助?

輔導單位回復：違建不需拆除亦可申請補助，但會因而扣減補助款，扣減最高上限為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但因兩棟建築物之間的巷子狹小且一樓雨遮突出建築物甚多，有妨礙消防車及救護車進出之疑慮，且妨礙施工時之鷹架搭，建建議盡可能拆除。拆除違建之費用亦可列入補助之項目。

(九) 177 號 1 樓莊小姐：住戶負擔之費用該如何分擔?

輔導單位回復：由住戶自行討論分擔之合理性。

(十) 183 號 1 樓詹先生：政府無法全額補助嗎?

輔導單位回復：都更處為擴大補助的範圍，一般地區僅補助百分之五十。

※僅供作為「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107 年度後續擴充」計畫申請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